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287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高智邦

江至欣

被告 陳韋成（原名陳平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  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016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萬8717元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 忠 城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